

# 自治区公安厅发布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郭惠心

7月29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全区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新闻发布会,会议通报了全区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典型案例。

## 一、包头市土右旗某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2022年7月,包头市公安机关成功侦破并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一起污染环境案。经查,自2019年以来,包头市土右旗某水务有限公司先后两任总经理赵某、白某,指使公司员工与负责在线检测设备维护的第三方人员串通,采用非法手段干扰在线监测数据,逃避监管排放超标污水,造成100余亩土地土壤污染。该案被公安部七局列为全国破坏生物多样性十大典型案例之一。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二、通辽市吴某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2022年7月,通辽市公安机关历时4个月专案经营,成功破获吴某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经查,2021年3月以来,犯

罪嫌疑人吴某某收购、销售来源不明及未经检疫的大量牲畜死体,销售范围涉及全国7省15市,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目前,4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三、金某等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2022年7月,通辽市公安机关主动出击、精准打击,破获一起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现场查获多个国际品牌包(袋)700余个,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查,犯罪嫌疑人金某先后从辽宁、广州等地大量购进假冒国际品牌商标的包(袋),依托“快手”APP平台和商场柜台对外销售,从中牟利。初步估算涉案价值70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四、苏尼特右旗“7.06”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2022年7月6日,锡林郭勒盟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经查,自2021年12月至今,犯罪嫌疑人贺某某

多次赴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等地非法收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野生发菜(地毛)610余公斤,并通过邮寄方式将收购的发菜(地毛)销往全国8个省(区、市)。经鉴定,破坏草原面积1.3万亩,生态损害价值5000余万元。目前,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五、呼和浩特市破获内蒙古如养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采取多种措施,重点打击侵害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侦办了内蒙古如养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截至目前,已核实涉案金额1.29亿元,受害人706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40人,冻结涉案资金账户288个,查封涉案车辆14台,房产9套。

## 六、包头市破获“套路贷”犯罪案

包头市公安机关通过线索研判,深挖彻查,打掉一个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贷款广告,诱骗受害人过户车辆,强迫签署虚高借款合同,刻意制造违约以索要高额违约金牟利的

网络“套路贷”恶势力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破获案件35起,受害群众达200余人。

## 七、呼伦贝尔市破获特大跨省组织、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案

呼伦贝尔市公安机关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立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通过群众举报线索,摸排核查,扩线深挖,在山东省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出动警力50余名,历时11天,辗转多地行程3000余公里,打掉一个利用即时通讯工具网上招嫖的特大跨省组织、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犯罪集团,抓获涉案人员49人,扣押涉案现金736万元,查封涉案房产6套。

## 八、通辽市破获1994-1998年系列抢劫杀人案

通辽市公安机关筛选重点案件,全力攻坚命案积案。行动期间,扎鲁特旗公安局通过DNA检验鉴定技术破获1994-1998年的系列抢劫杀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命案积案侦破工作成效显著。

## 警方锲而不舍 破获抢劫积案

百灵庙讯 日前,包头市达茂旗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抢劫积案。

2012年9月3日,达茂旗居民宋某(女)在百灵庙镇辖区某售楼部门前马路行走,边走边打电话时被一陌生男子从身后卡住脖子持刀抢劫。宋某与嫌疑人搏斗过程中,颈部及双手被嫌疑人持刀多处割伤,并被抢走包内现金。事发后,受害人报警,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勘查,提取了受害人背包上的可疑血迹,当时受限于技术条件鉴定未果,且周围视频条件较差,案件后期经大量工作仍无实质性进展。

尽管时光荏苒,办案民警更迭,但是,公安机关从未放弃对该案的追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以来,达茂旗公安局自加压力,将此案作为攻坚案件全力推进,认真梳理当时案件证据,于今年3月份比对出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后期民警分析比对,民警锁定嫌疑人为宋某某且发现其主要活动地点在武川县。2022年7月19日,达茂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派出民警在武川县将宋某某成功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宋某某对2012年持刀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宋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王珏)

##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非法牟利被抓归案

锡林郭勒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涉嫌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6月28日,锡林浩特市公安局警务支援大队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一网民利用互联网大量发布出售淫秽视频,且交易记录频繁,社会危害性较大。民警迅速展开调查,经多方侦查,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活动轨迹及相关犯罪事实后,7月4日,办案民警在锡林浩特市火车站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对其自2021年10月至今,通过网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1600余部,非法牟利4000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男,23岁,通辽市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民警提醒,贩卖、传播淫秽视频,不仅触犯法律和道德底线,还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希望大家注意网络安全,拒绝低俗色情内容。同时也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举报网络违法犯罪线索,警民联手共建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苏强 张益玮)

## 上网比对发现线索 追踪抓获在逃嫌犯



科尔沁左翼后旗警方抓获在逃嫌犯。文明 摄

甘旗卡讯 日前,被北京警方上网追逃的嫌疑人白某出现在了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左翼后旗警方经过追踪、排查等措施将其抓获归案。

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大力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科尔沁左翼后

旗公安局吉尔嘎朗派出所民警在梳理辖区在逃人员时,利用科学技术上网比对查获发现,辖区阿都沁苏木白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上网通缉的在逃嫌犯人员。

该局领导高度重视并快速成立追捕领

导小组,由吉尔嘎朗派出所、大青沟派出所、甘旗卡镇派出所、特警、刑警等抽调精干民警兵分四组,第一组加强视频追踪,人像卡口以及大数据排查;第二组在辖区重点路段加强巡防联动;第三组到超市、商场等人车流密集场所开展便衣巡逻;第四组进行围绕白某可能藏身的地点展开跟踪追捕。

很快,第一组反馈回来消息称,白某在甘旗卡镇各路段有活动轨迹,但具体位置不清楚。民警加强技术手段应用,仍然不能锁定嫌疑人,于是将白某的个人基本信息发送给在街道巡逻的民警。第二组立即展开工作,加强对甘旗卡镇各路段南北交叉路口巡控,并请交警协助检查。第三组便衣巡逻组立即对镇区内各路沿线展开地毯式搜索,一小时后,在甘旗卡镇某小区楼路段,对过往人员进行排查时,发现了嫌疑人白某。

7月12日11时,第四组民警经过3天蹲守,将白某潜藏在辖区甘旗卡镇某小区内抓捕归案。犯罪嫌疑人白某到案后,经审讯,白某对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白某某已被临时羁押在科尔沁左翼后旗看守所。(文明 曹成伟)

## 起贪念盗窃电动车 寻踪迹抓获嫌疑人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中,破获盗窃电动车案件,成功抓获嫌疑人。

赛罕区公安分局大学西路派出所接到市民赵先生报警称,他停在小区内车棚里的电动车不见了。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对现场进行勘察,由于赵先生很长时间没有使用过自己的电动车,在民警了解丢失

过程时,赵先生也不知道他的电动车是什么时候丢失的。不知道丢失时间,这无疑给破案增加了一些难度。民警做通过详细了解,对现场及周边展开调查,走访了周边群众和店铺的商家,没有获得有价值的信息。民警按照赵先生回忆的情况,调取了车棚附近一个月视频监控进行排查。通过大量的数据比对,民警在一段视频中看到了赵先生的电动车被一男一女推走。

锁定嫌疑人后,民警顺藤摸瓜对2名嫌疑人展开调查。经查,嫌疑人云某、陈某某看到车棚里这台电动车很久没有人使用,于是决定偷来自己使用,7月24日,民警成功将嫌疑人云某、陈某某抓获,并追回被盗的电动车。嫌疑人云某、陈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已被大学西路派出所依法行政拘留。

(杨晓东 王晓飞)

## 缜密侦查深挖扩线 打掉“跑分”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 鲁旭 通讯员 祁浩)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成员遍及多省市的“跑分”犯罪团伙,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涉案银行卡10张,涉案手机3台,涉案金额70多万元。

6月25日凌晨2时,被害人栗某某报警称,在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某宾馆内通过手机QQ聊天被裸聊敲诈人民币12200元。

案发后,该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刑侦牵头,抽调反诈、警支、环食药大队、德岭山派出所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迅速开展侦查工作。经过深挖扩线,对收集的案件线索进一步分析研判,办案民警发现涉案赃款被转入某一级账户后于上海市某银行取现,专案组立即赶往上海,经缜密侦查,确定了取款犯罪嫌疑人岳某芝的身份,在当地警方的配合

下,专案组于7月3日在上海市宝山区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岳某芝抓获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岳某芝在明知其转账和取现的资金为违法犯罪所得的赃款情况下,对涉案赃款进行取现、转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进一步研判分析,专案组锁定了二级卡账户的身份及落脚点,专案组与辽宁警方积极沟通、密切协作,最终在鞍山市立山区警方的大力协助下于7月5日成功将二级卡账户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归案。经讯问,其对受雇佣于常年在缅甸活动的刘某松为其转移大量违法犯罪所得赃款并从中抽成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专案组连续作战,于7月6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岳某芝的同案犯罪嫌疑人吴某某抓获归案。经讯问,其对伙同岳某芝为违法犯罪所得赃款进行取现、转移的犯罪事实供

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岳某芝、张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深挖扩线中。

警方提示:凡是经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个人银行账户、企业对公账户的单位或个人,公安机关将联合人民银行给予惩戒措施,会导致个人贷款和信用卡的申请业务受影响;5年内不能使用银行卡在ATM机存取款,不能使用网银、手机银行转账,不能刷卡购物,不能通过购物网站快捷支付,包括订购外卖等;5年内只能使用一个银行账户办理业务;5年内禁用支付宝、微信支付;名下所有手机号码、固话号码等通信业务一律全部关停。除了上述惩戒外,还可能因违法入狱,留下前科劣迹,直接影响到子女上学、就业、从军等。